

中北大学章程核准稿

(第 85 号)

序 言

中北大学是一所具有鲜明军工特色，以工为主，工、理、文、经、管、法、教、艺等学科共同发展的多科性普通高等院校，其前身是 1941 年 5 月创办的我党我军第一所兵工学校——太行工业学校，1958 年 9 月升格为太原机械学院，1993 年 12 月更名为华北工学院，2004 年 6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中北大学。学校坚持服务国防和服务地方并重，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高水平大学，力争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坚持依法自主办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

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中北大学。

英文译名为：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英文缩写：NUC。

学校网址为：<http://www.nuc.edu.cn>。

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社会发展；本科、硕士、博士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3号。

第五条 学校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山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受山西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在相关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对学校进行支持。

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高水平大学，力争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服务面向定位：服务国防、服务地方。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造就具有国防底蕴、国际视野、扎实学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定位：以工为主、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多学科协调发展。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以师德师风为第一评价标准，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办学特色目标定位：军工特色。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规模：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需要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等其他形式的教育。

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工、理、文、经、管、法、教、艺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国家、社会和学科发展需求，统筹制定学

科专业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

第九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申请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订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招生方案，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招收和教育管理学生，依法依规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业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学历分为本科、研究生学历；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三）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任免

机构负责人。

（五）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六）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职称评审办法，按规定权限评审职工职称等级。

（七）使用和管理学校财产与经费，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其他由学校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认真履行学校各项职能。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七）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及其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校党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委员中除

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学院、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

第十七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全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三）审定常委会提交由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

席会议。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中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促进依规治党。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开展专项监督，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各级党的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纠治“四风”，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加强日常纪律教育，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及警示教育，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五）依规依纪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照规定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及党纪处分、组织处理等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七）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

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建立长效机制。

（八）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二十条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设立驻中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中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根据省纪委监委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行使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中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

（二）履行监察职能，对学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三）加强对招生考试、人员招聘、职称评聘、基建后勤、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四）对监察对象开展廉政教育，加强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监察对象的信访、检举、控告等，负责调查处置学校监察对象的职务违法等案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相应的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按管辖规定和程序移交有关部门。

（六）提出监察建议或问责建议。

(七) 受理监察对象的申诉，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内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构建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强化党员日常管理，保障党员权利，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

第二十三条 加强干部工作。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四条 加强人才工作。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制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充分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领导和保障。学校党委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合理设置党建工作部门，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教学活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学院（学部、系）、研究院（所、室）等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条 党政工作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

以及非常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服务、指导、监督职责，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党政工作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实行年度考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通过宏观调控、过程监督、目标考核等，对教学科研机构实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是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层组织机构，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发挥办学的主体作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社会服务活动。

（三）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就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实施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

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

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得超过2届。主任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

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授级教学、研究人员代表组成,委员每届任期3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时,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二)决定学士、硕士、博士、名誉博士等学位评定、授予、撤销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四)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专家代表组成，委员每届任期3年。主任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任命。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时，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和开展本科、研究生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对学校本科、研究生教育整体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对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人才培养模式等重大问题给予指导和建议。

（四）就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为学校的教师培训、学术研讨等提供智力支持。

（六）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专业学术水平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代表组成，委员每届任期3年。主任由校长担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事项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按照票数从高到低，选取指标内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二) 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进行评价。

(三) 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面的学术争议事项。

(四) 其他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全体校领导、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组成。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教材建设委员会具体运行规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教材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对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

(二) 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教材的编写、审核、使用、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教材建设分委员会等，根据各自章程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基层学术组织，成立相应的研究院、研究所和研究室。各级基层学术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结构布局、学科平台、学位授权情况，相应设置首席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岗位。首席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在校行政和学院的领导下开展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5年。代表总数一般为学校教职工总数的9%~10%，一线教师代表应占60%以上。到会代表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一年。代表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到会代表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修订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通过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利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实行二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学生通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

第六节 群团组织及民主党派

第四十八条 中北大学工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的由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北大学委员会是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依据法律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具有中北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落实国家教学质量标准，持续推进教育评

价改革。强化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四个面向”，立足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建设高层次人才团队和高水平科研平台，强化有组织创新，做厚做实基础研究，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攻克“卡脖子”技术，为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贡献。打造一批具有中北特色和重要影响的新型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着力提高学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快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学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关键技术转变为先进生产力，提高学校创新资源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十五条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体现“人民兵工第一校”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第五十六条 坚持开放式办学，增进中外文化交流、科技协作和知识传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规范留学生管理，全面提升学历学位留学教育质量。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管理职级制度。

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

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和学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六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校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事项，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在站

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理念，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管理学生事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申报专利和发表学术论文等，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等活动。

学校加强劳动教育，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和程序，鼓励学生通过座谈会、信箱等方式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管理社团，并支持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

权益。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坚持重点保障教育教学的经费支出原则，勤俭节约，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七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和山西省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和审计监督、财务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用管结合，确保资源的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率。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等制度，积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坚持为教学、科研、师生员工服务的宗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学校优势，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服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八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现任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其理事会为各级校

友会的领导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成就。

第八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友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贡献，并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条 教育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校训：“致知于行”。同时学校弘扬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坚韧不拔的进取意识”为内涵的“太行精神”。

第九十二条 校徽：整体外观为“圆”型，内环以“中北”二字为主要图案和建校时间“1941”字样组成，外环下方为中北大学(毛体)，上方为学校英文译名(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

图示：



第九十三条 校旗：印有校徽和“中北大学”字样的长方形旗帜，有蓝底白字和白底蓝字两种。

图示：



第九十四条 校歌：《再铸辉煌》。

第九十五条 校庆日：5月19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学校章程核准后，予以公布，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和评估。

第九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重新发布章程。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校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再铸辉煌

中速 朝气蓬勃地

肖忠良词、杨立岗曲

巍巍太行山
滔滔黄河水
长中北大学烽火里
诞生奋斗中
成长致知于行
人才辈出
傲然屹立在
中国中国的北方
啊啊中北啊啊中北
为了民族的复兴
为了祖国的富强
为了民族的复兴
为了祖国的富强
啊啊中北啊啊中北
为了民族的复兴
为了祖国的富强
为了民族的复兴
为了祖国的富强
向前向前向前
再铸辉煌煌